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晶鑽科技大樓 B1 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50 號 B1

三、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41,786,75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3,617,938 股之 65.68%，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四、主席：戴董事長光正



記錄：吳惠蓉



五、列席：財務長李協理建邦、會計部柳經理春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會計師、監察人徐英文、張琬萍律師。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對本公司 102 年年初未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 102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保留數額報告。

1、依照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辦理。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 IFRSs，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3,816 仟元；但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未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 3,816 仟元。另外，102 年因退休金精算而產生損益，將減少新台幣 1,681,260 元之保留盈餘數額。

###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2、10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19,801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未休假獎金負債及退休金精算負債增加數)	3,816,068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	2,503,733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1,681,260
未分配盈餘(調整後)	822,473
102 年度稅後淨利	582,188,084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18,80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35,522
可供分配盈餘	526,227,271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1.0 元)	63,617,940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7.2 元)	458,049,1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60,1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 本公司優先分配 102 年度之盈餘，其次為自 101 年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數額。

註 2: (1) 配發員工紅利 57,800,000 元，金額同 102 年度決算報表中員工紅利估列數，全數以現金發放。

(2) 配發董監酬勞 0 元，金額同 102 年度決算報表中董監酬勞估列數。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3、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定增資基準日、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將截至 102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3,617,940 元，發行新股 6,361,794 股。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5、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基準日。
- 6、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擬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溫家俊	劉亮君
學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工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系暨機電工程研究所兼任 副教授 台灣橡樹電子材料公司 製造工程師	怡和創投集團 投資經理、 旭邦創投 投資經理
現職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兼任副教授	展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本公司股數	0	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 4、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止。
- 5、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如下：

- 1.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止。
- 2.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得票權數如下表：  
奇偶科技(股)公司 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83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戴光正	48,735,641
	142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37,021,427
	37	王有傳	35,971,105
	F12228XXXX	溫家俊(獨立董事)	8,696,773
	K22028XXXX	劉亮君(獨立董事)	8,464,917
監 察 人	119	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56,891
	F22003XXXX	彭金玉	24,256,891
	Y22014XXXX	紀怡嫻	24,314,855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董事-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之代表人戴光正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及本公司 100% 轉投資子公司(美國、日本、捷克、巴西& Cyber Surveillance Co.,Ltd.)之董事、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愛現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王有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技術長兼軟體開發處協理及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以上請許可解除自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0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點 58 分。

## 附件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在2013年仍延續成長動能和緩的問題，國際經濟仍有許多潛在風險變數，包括歐元區經濟復甦基盤仍疲弱，美國量化寬鬆退場過程可能引發景氣波動，新興經濟體成長可能因量化寬鬆退場而壓抑成長力道，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充滿不確定性等。惟自2013年下半年起，在已開發國家經濟體逐步復甦帶動下，2014年全球景氣仍可望逐漸升溫。

奇偶科技98%的營收來自海外市場，市場開發亦不能自外於各區域經濟體的政治與經濟環境；雖然在2013年第四季因為北美市場遭遇暴風雪侵襲影響訂單使營收暫時受挫，102年度營業收入仍能突破新台幣22億元，與101年度相較成長12%，再創集團營收歷史新高。茲將102年度經營成果及今年度展望報告如次：

### 一、102年營業報告

#### (一)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0億6千萬元，稅後淨利為5億8千2百萬元，基本每股盈餘9.15元；與101年相較營業收入成長11.99%，稅後淨利成長14.72%。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22億5千7百萬元，合併淨損益為5億8千2百萬元；與101年相較營收成長12.12%，合併淨損益成長14.72%。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個體綜合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1 年度 (A)	102 年度 (B)	成長率 (B-A)/A
營業收入	1,839,857	2,060,516	11.99%
營業毛利	1,020,482	1,065,246	4.39%
營業利益	657,858	689,146	4.76%
稅前淨利	624,681	704,558	12.79%
稅後淨利	507,467	582,189	14.72%
財務比率	101 年度 (A)	102 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69%	22.97%	4.28%
流動比率	777.96%	580.91%	-197.05%
資產報酬率	23.92%	25.01%	1.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5%	31.65%	1.60%
純益率	27.58%	28.25%	0.67%
稅後 EPS (元/股)	7.98	9.15	1.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2.合併綜合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1 年度 (A)	102 年度 (B)	成長率 (B-A) /A
營業收入	2,013,969	2,257,972	12.12%
營業毛利	1,151,611	1,241,453	7.80%
營業利益	622,128	656,750	5.57%
稅前淨利	616,180	701,235	13.80%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507,467	582,189	14.72%
財務比率	101 年度 (A)	102 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52%	17.24%	4.72%
流動比率	701.29%	522.09%	-179.2%
資產報酬率	25.62%	26.84%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5%	31.65%	1.60%
純益率	25.20%	25.78%	0.58%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7.98	9.15	1.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能力是科技公司成長的命脈，奇偶科技每年持續擴編研發團隊人力，在研發能力上持續創新精進，提昇產品功能並快速引用新技術，應用於新產品，加快推出市場。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硬體開發處、產品技術整合處等；於102年度投入營業收入12%共約2億6千萬元作為研發費用。在所有研發團隊及營運管理製造團隊的努力下，去年奇偶科技共推出40款以上1.3百萬至5百萬畫素新款網路攝影機。網路監控產品已躍升為奇偶科技營收貢獻第一大產品線，軟體硬體產品完整，解決方案豐富，在國內國外同業間皆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產品研發：應用最新技術於網路監控之前端攝影機與後端系統，持續發揮軟體整合優勢。
- 2.人力資源：因應未來企業擴張計畫，適度增加研發、業務及營管人員。
- 3.行銷管理：加強與全球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之密切夥伴關係，強化終端使用者對品牌認知度。
- 4.財務績效：控制成本與費用，維持毛利率與營業利益率平穩。
- 5.營運管理：加強研發、製造、銷售端溝通機制，最大化生產效率，提升存貨週轉率。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 1.研發：持續朝向網路化、數位化、智慧化、系統整合化推進。
- 2.製造：改善供料系統，落實成本控管，提升庫存管理。
- 3.銷售：持續市場差異化策略，以減少外來競爭的衝擊，兼顧穩固與爆發性成長。
- 4.營運：落實研發生產銷售溝通平台，提升營運效能。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網路影像監控市場未來幾年仍處於向上趨勢，百萬畫素等級的網路攝影機及智慧影像分析軟體、系統整合等產品，將持續帶動產業成長。奇偶科技以正確的產品開發策略及多年累積的優異軟硬體整合能力，使我們能持續處於競爭的絕佳位置。網路影像監控市場未來在新進入者日眾情況下競爭必日益激烈，面對競爭者以中低價搶市的可能威脅，奇偶將採取更積極的產品策略，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方式，更具彈性的產能配置，更迅速的產品上市計畫，使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性。我們相信在技術、製造、銷售、服務等完整的競爭優勢下，能為我們年年締造業績新高，並創造豐厚的獲利盈餘。奇偶科技將秉持對股東的承諾，以良好的營運績效及穩定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並保持在安全監控業的領先地位。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戴光正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錢錦企業管理顧問  
代表人：徐英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金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紀怡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附件三：本公司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00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1,901及1,476仟元，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6,019、28,417及30,231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奇偶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5,988	38	\$ 1,066,075	50	\$ 949,970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607	-	8,130	-	8,1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300	1	49,682	2	64,97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3,752	19	345,280	16	274,98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130	-	799	-	13,981	1
130X	存貨	六(五)	744,782	30	345,577	16	286,064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及						
		八	19,536	1	16,119	1	173,867	8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45,095</u>	<u>89</u>	<u>1,831,662</u>	<u>85</u>	<u>1,771,987</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3,500	1	23,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6,428	6	181,890	8	213,94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290	1	21,463	1	21,0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68,871	3	62,869	3	56,118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淨	七						
	額		-	-	10,80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23,184	1	20,154	1	14,32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68,773</u>	<u>11</u>	<u>310,676</u>	<u>15</u>	<u>328,927</u>	<u>1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513,868</u>	<u>100</u>	<u>\$ 2,142,338</u>	<u>100</u>	<u>\$ 2,100,914</u>	<u>100</u>

(續次頁)

奇 偶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其 前 10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64,915	6	\$ 64,600	3	\$ 85,79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四)		131,157	5	93,10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2,573	3	68,9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7,836	1	8,78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86,481</u>	<u>15</u>	<u>235,444</u>	<u>11</u>	<u>304,715</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1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89,219	8	164,904	8
2XXX	<b>負債總計</b>	<u>577,421</u>	<u>23</u>	<u>400,348</u>	<u>19</u>	<u>465,688</u>	<u>2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6,179	25	578,345	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64,084	11	264,078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51,738	18	401,046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9	-	3,8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011	23	506,520	2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0,454)	( 11,889)	( 1)	( 3,890)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36,447</u>	<u>77</u>	<u>1,741,990</u>	<u>81</u>	<u>1,635,226</u>	<u>7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513,868</u>	<u>100</u>	<u>\$ 2,142,338</u>	<u>100</u>	<u>\$ 2,100,91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60,516	100	\$ 1,839,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970,955)	( 47)	( 815,444)	( 44)
5900 營業毛利		1,089,561	53	1,024,413	5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 189,219)	( 10)	( 164,904)	(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164,904	8	160,973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5,246	51	1,020,482	56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2,121)	( 3)	( 71,992)	( 4)
6200 管理費用		( 51,723)	( 3)	( 56,523)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2,256)	( 12)	( 234,109)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6,100)	( 18)	( 362,624)	( 20)
6900 營業利益		689,146	33	657,858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533	-	6,2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1,720	2	15,91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2,841)	( 1)	( 23,52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12	1	33,177)	( 2)
7900 稅前淨利		704,558	34	624,68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22,369)	( 6)	( 117,214)	( 7)
8200 本期淨利		\$ 582,189	28	\$ 507,467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435	-	( \$ 7,99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 2,025)	-	3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44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 246)	-	( \$ 7,65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1,943	28	\$ 499,814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15		\$ 7.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10		\$ 7.9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水堅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豐社長驗印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u>101 年</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500	\$ 264,078	\$ 355,540	\$ 5,616	\$ 452,382	(\$ 3,890)	\$ 1,635,22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06	-	( 45,50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26)	1,726	-	-
股票股利	16,845	-	-	-	( 16,845)	-	-
現金股利	-	-	-	-	( 393,050)	-	( 393,050)
本期損益	-	-	-	-	507,467	-	507,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六)				346	( 7,999)	( 7,65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8,345</u>	<u>\$ 264,078</u>	<u>\$ 401,046</u>	<u>\$ 3,890</u>	<u>\$ 506,520</u>	<u>(\$ 11,889)</u>	<u>\$ 1,741,990</u>
<u>102 年</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345	\$ 264,078	\$ 401,046	\$ 3,890	\$ 506,520	(\$ 11,889)	\$ 1,741,99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92	-	( 50,69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9	( 7,999)	-	-
股票股利	57,834	-	-	-	( 57,834)	-	-
現金股利	-	-	-	-	( 387,492)	-	( 387,492)
本期損益	-	-	-	-	582,189	-	582,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六)				( 1,681)	1,435	( 24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6,179</u>	<u>\$ 264,084</u>	<u>\$ 451,738</u>	<u>\$ 11,889</u>	<u>\$ 583,011</u>	<u>(\$ 10,454)</u>	<u>\$ 1,936,447</u>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52,000 及 \$45,900，均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04,558	\$ 624,6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4,987	12,884
各項攤提	六(十九)	896	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六(二)	( 477 )	( 1 )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十二(二)	3,091	13,1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5	6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部分轉列投資收益		( 1,500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2,841	23,5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24,315	3,931
減損損失		-	52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6,402 )	( 5,898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44 )	( 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291	2,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38,472 )	( 70,296 )
其他應收款		733	( 394 )
存貨		( 399,205 )	( 59,513 )
其他流動資產		( 3,417 )	5,354
預付退休金		( 793 )	( 7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0,315	( 21,197 )
其他應付款		38,050	( 24,129 )
其他流動負債		9,056	( 5,28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078	499,919
利息收現數		6,468	6,146
支付所得稅		( 122,690 )	( 131,2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856	374,84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		1,670	2,5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15,000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52,3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六)	( 5,938 )	-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八)	( 14,069 )	( 14,002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8	( 4,3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5,996 )	( 955 )
收取之股利		44	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451 )	145,71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公司債		-	( 11,400 )
支付現金股利		( 387,492 )	( 393,0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7,492 )	( 404,45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0,087 )	116,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075	949,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988	\$ 1,066,07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水堅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80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042 仟元及 90,757 仟元、85,81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7% 及 4.54%、4.3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54,605 仟元及 397,64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13% 及 19.7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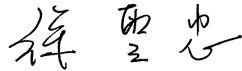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奇偶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9,528	43	\$ 1,112,952	56	\$ 1,019,573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607	-	8,130	-	8,1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七	160,529	7	140,367	7	122,807	6
130X	存貨	六(五)	902,593	39	467,645	24	386,31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27,456	1	23,929	1	180,820	9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98,713</u>	<u>90</u>	<u>1,753,023</u>	<u>88</u>	<u>1,717,660</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3,500	1	23,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0,880	6	126,433	6	133,130	7
1780	無形資產		-	-	-	-	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2,317	3	75,949	4	66,44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9,922	1	28,030	1	23,66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3,119</u>	<u>10</u>	<u>243,912</u>	<u>12</u>	<u>247,267</u>	<u>1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41,832</u>	<u>100</u>	<u>\$ 1,996,935</u>	<u>100</u>	<u>\$ 1,964,927</u>	<u>100</u>

(續次頁)

奇偶科技(臺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67,739	7	\$	69,242	4	\$	91,94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43,514	6		98,675	5		122,33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2,624	3		69,018	3		76,28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8,109	1		13,037	1		28,72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1,986</u>	<u>17</u>		<u>249,972</u>	<u>13</u>		<u>319,288</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21	-		-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21</u>	<u>-</u>		<u>-</u>	<u>-</u>		<u>-</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3,707</u>	<u>17</u>		<u>249,972</u>	<u>13</u>		<u>319,288</u>	<u>1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36,179	27		578,345	29		561,500	2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64,084	11		264,078	13		264,078	13
<b>保留盈餘</b>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738	19		401,046	20		355,54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9	1		3,890	-		5,616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583,011	25		506,520	25		452,382	2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10,454)	-	(	11,889)	-	(	3,89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936,447</u>	<u>83</u>		<u>1,741,990</u>	<u>87</u>		<u>1,635,226</u>	<u>8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十五)		1,678	-		4,973	-		10,413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938,125</u>	<u>83</u>		<u>1,746,963</u>	<u>87</u>		<u>1,645,639</u>	<u>8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341,832</u>	<u>100</u>	\$	<u>1,996,935</u>	<u>100</u>	\$	<u>1,964,92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57,972	100	\$ 2,013,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016,519)	( 45)	( 862,358)	( 43)
5900 營業毛利		1,241,453	55	1,151,611	57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11,899)	( 9)	( 176,004)	( 9)
6200 管理費用		( 112,003)	( 5)	( 109,644)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0,801)	( 12)	( 243,835)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4,703)	( 26)	( 529,483)	( 26)
6900 營業利益		656,750	29	622,128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421	1	10,9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2,064	1	( 16,91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85	2	( 5,948)	-
7900 稅前淨利		701,235	31	616,18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22,420)	( 5)	( 114,153)	( 6)
8200 本期淨利		\$ 578,815	26	\$ 502,027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425	-	( \$ 7,99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	( 2,025)	-	3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44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78,559	26	\$ 494,374	2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189	26	\$ 507,467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74)	-	( 5,440)	-
		\$ 578,815	26	\$ 502,02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1,943	26	\$ 499,814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384)	-	( 5,440)	-
		\$ 578,559	26	\$ 494,374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9.15		\$ 7.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10		\$ 7.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債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61,500	\$ 264,078	\$ 355,540	\$ 5,616	\$ 452,382	(\$ 3,890)	\$ 1,635,226	\$ 10,413	\$ 1,645,63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06	-	( 45,50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26)	1,726	-	-	-	-	
股票股利	16,845	-	-	-	( 16,845)	-	-	-	-	
現金股利	-	-	-	-	( 393,050)	-	( 393,050)	-	( 393,05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507,467	-	507,467	( 5,440)	502,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十四)(十五)	-	-	-	346	( 7,999)	( 7,653)	-	( 7,65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345</u>	<u>\$ 264,078</u>	<u>\$ 401,046</u>	<u>\$ 3,890</u>	<u>\$ 506,520</u>	<u>(\$ 11,889)</u>	<u>\$ 1,741,990</u>	<u>\$ 4,973</u>	<u>\$ 1,746,963</u>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78,345	\$ 264,078	\$ 401,046	\$ 3,890	\$ 506,520	(\$ 11,889)	\$ 1,741,990	\$ 4,973	\$ 1,746,96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92	-	( 50,69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9	( 7,999)	-	-	-	-	
股票股利	57,834	-	-	-	( 57,834)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7,492)	-	( 387,492)	-	( 387,492)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十五)	-	-	-	582,189	-	582,189	( 3,374)	578,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十四)(十五)	-	-	-	( 1,681)	1,435	( 246)	( 10)	( 25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6	-	6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十五)	-	-	-	-	-	-	89	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179</u>	<u>\$ 264,084</u>	<u>\$ 451,738</u>	<u>\$ 11,889</u>	<u>\$ 583,011</u>	<u>(\$ 10,454)</u>	<u>\$ 1,936,447</u>	<u>\$ 1,678</u>	<u>\$ 1,938,12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忠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 23 --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701,235	\$ 616,1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0,115	16,201
各項攤提	六(十八)	956	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二)	( 477 )	( 1 )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十二(二)	3,092	13,1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76	650
減損損失		-	5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部分轉列投資收益		( 1,500 )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290	5,73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44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3,304 )	( 30,73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950 )	-
存貨		434,948	81,331
其他流動資產		( 3,593 )	4,249
預付退休金		( 793 )	( 7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8,497	( 22,703 )
其他應付款		44,839	( 23,288 )
其他流動負債		5,072	( 4,28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683	482,778
利息收現數		6,356	5,986
支付所得稅		( 123,117 )	( 131,29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922	357,46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15,000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52,394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 22,620 )	( 14,47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8	( 2,997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996 )	( 95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3
收取之股利		44	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684 )	144,07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公司債		-	( 11,4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95	-
支付現金股利		( 387,492 )	( 393,0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7,397 )	( 404,450 )
匯率影響數		( 265 )	( 3,71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3,424 )	93,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952	1,019,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9,528	\$ 1,112,9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以資明確。</p>
第七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p> <p>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p> <p>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一、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基於證券商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u>」或依「<u>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u>」，明定免于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五) ……。</p> <p>(六) ……。</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至少保存五年。</p>	<p><u>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p> <p>(五) ……。</p> <p>(六) ……。</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文字調整。</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爰修正規定辦理。</p>